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 210036

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8 月

目录

第一节 引 言	2
一、 律师声明事项.....	2
二、 释 义.....	3
第二节 正 文	5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5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再次调整.....	6
三、 结论意见.....	7
第三节 签署页	8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

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调整与授予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涉及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

含义：

公司、瑞特股份	指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瑞特股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 8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其基本单位为“元”
日/天	指	日历日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瑞特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8年6月15日，瑞特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黄欢、赵振江、鲁杨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5日，瑞特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8年7月1日，瑞特股份监事会发表了《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7月6日，瑞特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5、2018年7月20日，瑞特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

立意见。

6、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

7、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再次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再次调整

根据瑞特股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再次调整情况如下：

鉴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调整后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足额认购公司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85人，授予数量由948.3万股调整为865.9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再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再次调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的相应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及授予数量的再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内容和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及授予数量的再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及授予数量的再次调整尚须按照《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须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